

領 收 證 書

臺 中 州	第二八二號	昭 和 四 年 度 臺 灣 總 督 府 歲 入	張 金 水
	官 有 物 貸 下 料		
一金 百 十 貳圓 六十 六錢			
但昭和五年 分			
昭和 昭和五年壹月拾八日 日領收			
日本銀行臺北代理店所屬			
日本銀行南投代理			

